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26）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25-0182，项目名称为：2025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多功能一体机（采购包号：26）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多功能一体机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27257万元，资产总额为283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沧田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6月2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2024 年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沧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 产		2024年12月31日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346,951.18	3,182,910.1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40,000.00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40,448,245.03	29,753,133.20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35,561,176.55	62,150,424.78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70,362,579.57	50,581,417.39	应付利润		
存货	62,727,091.77	53,070,395.80	其他应付款		
其中：原材料	61,639,826.31	48,348,301.85	其他流动负债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库存商品	1,087,265.46	4,722,093.95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7,173,776.10	6,878,284.37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226,619,820.20	205,656,565.71	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股权投资	1,422,500.00	1,197,500.00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38,233,680.76	37,923,946.24			
减：累计折旧	9,491,219.46	7,451,953.0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742,461.30	30,471,993.20			
在建工程	14,377,688.50	14,147,091.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9,486,873.29	9,713,651.09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2,628,808.49	2,607,598.16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58,331.58	58,137,83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合计		
资产合计	283,278,151.78	263,794,39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总计		

资产负债表

嘉兴和众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之章(2)



2024 年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2,579,201.14	192,750,665.37
减：营业成本	2	250,724,051.82	172,911,789.86
税金及附加	3	707,835.68	109,765.2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6,917.79	33,931.56
资源税、水利建设基金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694,000.09	41,902.07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6,917.80	33,931.58
销售费用	11	1,095,033.76	1,156,229.33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24,212.40
管理费用	14	16,007,937.08	14,756,701.0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49,156.67	274,049.01
研究费用	17	11,003,522.16	9,022,299.22
财务费用	18	3,582,230.07	2,771,119.3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480,732.26	2,697,302.4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408.01	-29.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62,520.74	1,045,030.88
加：营业外收入	22	2,705,099.35	980,846.44
其中：政府补助	23	2,651,008.06	862,542.49
减：营业外支出	24	14,595.72	189,940.9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10,808.14	44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153,024.37	1,835,936.38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153,024.37	1,835,936.38



浙江省(嘉善县)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LCE0T 共4页, 第1页

共4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6	99	96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鲍秀娟	130626198302226243	202412 - 202412	1
2	陈立伟	132442197701154829	202412 - 202412	1
3	靳彦丽	142621199205023547	202412 - 202412	1
4	巨春雨	142622200009091528	202412 - 202412	1
5	李湾	320381198906217042	202412 - 202412	1
6	刘晴晴	320381198907036729	202412 - 202412	1
7	张枫琳	320681199310276245	202412 - 202412	1
8	羊冬梅	321283198711176648	202412 - 202412	1
9	丁玲	321283199805260423	202412 - 202412	1
10	金叶	330419198002140045	202412 - 202412	1
11	朱险峰	330421196901240018	202412 - 202412	1
12	郁理芳	330421197910263224	202412 - 202412	1
13	唐兰	33042119860921302X	202412 - 202412	1
14	李佳	330421198610090047	202412 - 202412	1
15	陈佳勤	330421198710115520	202412 - 202412	1
16	张黎明	330421198812290047	202412 - 202412	1
17	黄莺颖	330421199004153022	202412 - 202412	1
18	沈聪	330421199307263026	202412 - 202412	1
19	张晓慧	330421199407061843	202412 - 202412	1
20	盛丰	330421199711283811	202412 - 202412	1
21	费超	330421199801233017	202412 - 202412	1
22	赵琳	330421199802041826	202412 - 202412	1
23	沈健康	330421199906063210	202412 - 202412	1
24	郁宇凡	330421200303180034	202412 - 202412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 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缴纳条件。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加盖。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555401644631744。
验证平台: <https://n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